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现就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欧阳祖友先生、易丹青先生、穆猛刚先生；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事项                                                                                       | 决议情况 |
|----|-------------|------------------------------------------------------------------------------------------|------|
| 1  | 2022年1月24日  | 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一致同意 |
| 2  | 2022年3月26日  | 审议2021年度决算、2021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机构聘用等事项；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事项 | 一致同意 |
| 3  | 2022年4月8日   | 审议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 一致同意 |
| 4  | 2022年4月27日  | 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                                                            | 一致同意 |
| 5  | 2022年5月25日  | 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一致同意 |
| 6  | 2022年8月6日   | 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事项；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一致同意 |
| 7  | 2022年8月16日  |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致同意 |
| 8  | 2022年10月27日 | 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一致同意 |
| 9  | 2022年12月1日  | 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 一致同意 |

|    |                  |                               |      |
|----|------------------|-------------------------------|------|
|    |                  | 换事项                           |      |
| 1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一致同意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天运在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现场指导内审部的工作以及查阅内部审计资料等方式，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到位情况与规范运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协调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中天运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严格监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欧阳祖友、易丹青、穆猛刚

2023年4月10日